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〈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〉及相关〈经销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此次与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、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正、许怀斌、杨祥良、孙健

2024 年 6 月 12 日